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簡字第4號

原告 陳杜芳
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陳文彬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王雅萱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陳鑫富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78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7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8,2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7,04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71頁），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經核與上

01 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陳文彬為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國
04 光公司）僱用之駕駛員，被告陳文彬於民國112年8月7日13
05 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停靠在
06 屏東縣○○鄉○○路0號國光客運枋寮站前時，明知依道路
07 交通安全規則第78條第2款規定：「公共汽車開啟或關閉車
08 門應注意上下乘客安全」，同理，大客車駕駛員開啟側邊行
09 李門後，應注意取行李之上下乘客安全，且待乘客取出行李
10 並與行李門保持適當距離，確實檢查行李門內無人員後，始
11 得關閉行李門，而被告陳文彬竟疏未注意，於乘客即原告仍
12 站立於側面行李門邊，取用行李之際，即貿然關閉行李門，
13 致原告受有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犯行）。被告陳
14 文彬之系爭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以113
15 年度簡字第48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陳文彬觸犯刑法
16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30日確定在案（下稱
17 系爭刑事案件）。

18 (二)被告陳文彬因系爭犯行致原告受傷，原告爰請求賠償如下列
19 損害：(1)醫療費用2,100元。(2)就醫交通費用2,682元。(3)無
20 法工作損失10,836元。(4)營養品費用10,000元。(5)精神慰撫
21 金231,427元，以上合計257,045元。又被告陳文彬係受僱於
22 被告國光公司，其於執行職務時為系爭犯行，被告國光公司
23 依法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
25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7,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三、被告之答辯：對於被告陳文彬有於上揭時、地，為系爭犯行
29 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且被告陳文彬係受僱
30 於被告國光公司之事實，均不予爭執。而對於原告請求損害
31 賠償部分，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不予爭執，無法工作

01 損失部分，原告應提出其就醫之請假證明，營養品費用部
02 分，不同意，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被告同
03 意給付1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07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
08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09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10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
11 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12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3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4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5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6 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文彬有於上開時、地，因系爭犯行致原
19 告受有上揭傷勢，且被告陳文彬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
20 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及被告
21 陳文彬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核閱無誤，被告對此亦表示
22 不予爭執，應堪認屬實。而被告陳文彬因系爭過失犯行，致
23 原告受有上揭傷害，且其係受僱於被告國光公司擔任駕駛
24 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生系爭犯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2人應連
26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法洵屬有據。

27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內容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28 1. 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

29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100元、就醫交通費用2,682元等語，業
30 據其提出南門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枋寮醫療社團法
31 人醫療費用收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下稱成大醫院）附

01 設醫院門診收據等在卷可參，且被告對此已表示不予爭執
02 （本院卷第72、73頁），則原告上揭請求，應予准許。

03 2. 無法工作損失：

04 原告主張其因所受傷勢，須至成大醫院就醫3次（每次1
05 天），以每日薪資1,500元計算（原告月薪45,000元），合
06 計4,500元，又需進行復健18次，每次2小時，以法定最低時
07 薪176元計算，合計6,336元，以上共計10,836元等語，被告
08 則以前詞為辯，經查，原告固提出其任職於懇一心66民宿之
09 在職證明書1份，惟其僅能證明有任職之事實，而原告並未
10 提出其於上開就診時間確有向雇主請假之事實，則本院尚無
11 從遽予認定原告確實因上開就醫而遭扣薪，致受有無法工作
12 之損失，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13 3. 營養品費用：

14 原告主張其為阿美族原住民，受傳統觀念影響認為筋骨受損
15 需多吃青蛙肉食補，故需支出營養品費用1萬元等語，惟被
16 告否認，經查，原告固提出網路新聞報導1份為證，惟其為
17 一般新聞報導，僅係傳聞而來，而依系爭刑事案件所附原告
18 之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並無記載原告所受傷勢有需進
19 食青蛙肉或其他類似營養品之醫師囑言，況原告亦未提出其
20 確有購買青蛙肉或營養品之相關支出證明，本院自無從認定
21 原告確受有此部分損害，是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22 4. 精神慰撫金：

23 (1)本件原告遭被告陳文彬之過失行為致受傷，審酌被告陳文彬
24 所為之過失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傷勢情狀，衡情原告應受有
25 精神上之痛苦，則參諸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請
26 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應屬有據。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
27 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28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29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應斟酌兩造身
30 分、地位、經濟狀況、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
31 據，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86年度台上

01 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2 (2)本院爰就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審酌兩造於本院審
03 理中自承之職業、收入、財產所得狀況，及卷附本院依職權
04 查詢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被告國光公司之公司
05 基本登記資料所載內容，並參酌原告因上揭傷勢有至精神科
06 就醫，此有原告提出之病歷截圖在卷可參，可認原告所受精
07 神上之痛苦非輕，及兩造上開學歷、收入、資力、原告所受
08 傷勢、被告陳文彬過失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
09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不
10 應准許。

11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2,100元、交通費
12 用2,682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以上合計84,782元。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4 項、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7
15 82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16 3條規定，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7 (即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2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
25 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
26 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
29 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書記官 魏慧夷